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達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台灣達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劉戴璟

代 理 人 賴鴻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7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7號給付貨款等事件之民國113年4月18日、民國113年5月23日、民國113年7月11日、民國113年9月18日、民國113年11月6日及民國114年9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訂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47號給付貨款等事件（下稱

01 系爭事件)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
02 明為核對系爭事件民國113年4月18日、同年5月23日、同年7
03 月11日、同年9月18日、同年11月6日及114年9月25日準備程
04 序筆錄記載有無疏漏、誤載情形，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
05 由，是其聲請交付上開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核無不合，應
06 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
07 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違反前揭規定
08 者，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、2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
09 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
10 萬元以下罰鍰，併特予裁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13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
14 法官 林秉暉
15 法官 劉惠娟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陳文明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